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五日

第六卷 第二十五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六卷第二十五期目錄

字號	事由	頁數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四〇五四號	為修正上海市警察局義務警察組訓實施辦法訂為上海市警察局義勇警察組訓實施辦法公佈由	九三七
〔佈告〕		
本府		
會(三六)字第二一九號	為光華大學等學生遵守法令維護秩序應加保護會銜佈告由	九三七
會(三六)字第二二〇號	為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業已復課保障安全會銜佈告由	九三七
會(三六)字第二二一號	為上海商學院業已復課保障安全會銜佈告由	九三七
滬(三六)字第二二二號	為清除本市積柩期限展長六個月至本年十月底止佈告週知由	九三八
警察局 社會		
秘一(三六)字第一七六九八號	為本市工人工資自調整暫行辦法頒行後如遇困難勞資雙方應各遵照合法途徑共謀合理解決不得擅自關廠停業或罷工怠工佈告週知由	九三八
社會局		
勞(三六)字第一七二四一號	為本市各業工廠對於按照五月份生活指數發給工資一案如遇困難而在雙方協議或呈請公斷期間資方應先酌發一部份工資勞方亦不得有違法行為公告週知由	九三八
教育局		
市教社(三六)字第六三九七號	為奉　部令舉辦本市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訂期辦理登記手續公告週	

知由 九三九

地政局

滬地一二丙(三六)字第一二一八二號 為據業戶張新泉等呈請失單補契等情公告週知由 九三九

引字第八四號 為據唐楊廣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九四一

引字第八五甲號 為據董福根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九四八

引字第八五乙號 為據趙根福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九五三

引字第八六號 為據嚴增福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九五六

〔令批〕

訓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一〇九五九號 為准江蘇省政府函送修正江蘇省政府會同毗連各省市負責連合防制煙毒辦法一案抄發原件令仰警察局遵照由 九六一

滬會二(三六)字第一三一四三號 為准財政部函以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規定零星收入擬暫放寬每筆以不滿五萬元等由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知照由 九六四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三五九五號 為奉 行政院令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內屬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掌管之事項改由國民政府辦理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 九六四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三六八〇號 為奉 行政院令台灣省政府委員人數應增設為十五人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六四

滬人三(三六)字第一二七一五號 為奉 行政院令轉知公務員公假歸葬辦法所定期限如原籍為中共盤據不能前往准予保留公假歸葬等因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六五

指令

滬秘三(三六)字第一一七〇八號 據工務局呈為據園場管理處簽請明確規定公園遊客處罰一案轉請核示等情指復知照由(附原呈) 九六五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八十次市政會議紀錄 九六六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警察局義勇警察組訓實施辦法 九六七
〔專項〕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一續） 九六九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四〇五四號

茲修正上海市警察局義務警察組訓實施辦法爲上海市警察局義勇警察組訓實施辦法公佈之

此令

辦法附后（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六日　市長　吳國楨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淞滬警備司令部　佈告　會（三六）字第二九號

查光華大夏大學聖約翰東吳法學院秩序良好情形安謐本府部爲保障學校安全計除將已列名單應予拘捕者通知校方外其餘安份學生祇須遵守法令維護秩序一律應加保護合行會銜佈告仰各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　市長　吳國楨　司令　宣鐵吾

上海市政府 淞滬警備司令部　佈告　會（三六）字第三〇號

查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業已復課學校秩序亦已恢復正常本府部爲保障學校安全計除將已列名單應予拘捕者通知校方外其餘安份學生祇須遵守法令維護秩序一律應加保護合行會銜佈告仰各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六日　市長　吳國楨　司令　宣鐵吾

上海市政府 淞滬警備司令部　佈告　會（三六）字第三一號

查上海市商學院業已復課校內情形安謐本府部爲保障學校安全計除將已列名單應予拘捕者通知校方外其餘安份學生祇須遵守法令維護秩序一律應加保護合行會銜佈告仰各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七日

市長 吳國楨

司令 宣鐵吾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三六)字第三二一號

查清除積柩期限原規定至本年四月底止業經佈告週知在案惟查目前交通尙未暢通柩屬還運頗感困難自應酌予延長以示體䘏除無主及劣質棺柩仍查明分期火化外其餘寄積待運棺柩准在本年十月底以前還埋或運送回籍如逾期尙未還運卽以無主屍柩論予以火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市長 吳國楨

警察
社會 局

上海市警察社會局 佈告 秘一(三六)字第一七六九八號

查本市工人工資自調整暫行辦法頒行後資方如因生產及營業不佳確實難以負担時自可依照規定由勞資雙方先行協議協議不成再行申請評斷本社會局爲維持工業生產及工人生活起見經通飭資方在協議或評斷時期將一部份工資先行發給並飭雙方恪守紀律不得擅自關廠停業或罷工怠工各在案玆查近有一部份工人玩不遵循法定程序仍復自由行動甚有罷工怠工脅迫要挾暨包圍工廠等情事似此越軌行動殊屬藐視法令妨礙秩序合行會銜告誡務各遵照合法途徑共謀合理解決自此次佈告以後如再有擅自關廠停業或罷工怠工糾衆要挾包圍脅迫等行動定予依照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從嚴究辦決不寬貸仰各凜遵切切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局長 宣鐵吾

局長 吳開先

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 公告 勞(三六)字第一七二四一號

查本市五月份職工生活指數業經 上海市政府分別公佈在案在各業工廠因工資不勝負担情形之下得適用工資調整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時勞資雙方於洽議中或呈請公斷期間資方應先酌發一部份工資以維工人生活同時勞方不得有違法行爲如怠工罷工及類似情事設有上項行爲除罷工期間工資一概不給外並須嚴懲爲首煽動人員以維生產除分令本市市商會工業協會總工會遵照幷轉飭所屬會員一體遵照外合亟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教育局

上海市教育局　通告　市教社（三六）字第六三九七號

本局遵奉　部令於本年度舉辦上海市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並定於本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登記期間申請檢定人員務須在此期內向本局領取申請志願書履歷表詳細填明後連同有關學歷經歷各項證明文件親來本局辦理登記手續凡本市公私立社教機關工作人員應一律參加此次檢定登記其非現任工作人員志願從事社會教育工作者亦得申請檢定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局長　顧毓琇

副局長　李熙謀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地二丙（三六）字第一二一八三號

案據業戶張新泉等呈請失單補契並檢送保證書及有關證件到局業經派員履勘審查各在案合行列表公告如對於後開土地主張權利者應自公告日起兩個月內向本局提供證據以憑核辦逾期即准補發新契特此公告

計開

（附表列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七日

局長　祝平

●失單補契公告表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區	保	圖	圩	號	坵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遺失產證 名稱	戶名	附註
張新泉	上海	浦東周家渡西張家宅一八號	楊思	二四	七	四	七六六		康姓	路	張姓	浜	〇、一〇五	田單	康尚雲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〇、七〇〇	仝	康瑞春	
仝	仝	仝	仝	仝	八	賴	一五三		馬姓	浜	馬姓	路	〇、七五〇	劈單	馬玉山	
張杏春	仝	林森中路一一二五二號	殷行		周三	天	二六	四	五坵	三四號	三坵	一七坵	一、二五七	方單	沈彥修	

蘇嚴福	全	愚園路六六八弄錢家宅三四號	蒲淞	二八	二	宜	三八四		王姓	出浜	王姓	王姓	○、八五二	投文收據	王鼎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二○	全	王鼎順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二○	全	王鼎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二○	全	王鼎榮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二○	全	王鼎丙	
村記代表余文祥	全	九江路四五號四一三室	全		四	盈	三三	一六	公路	一四圩	新、浜	一五圩	○、三六五	領證收據	王榮生	收據蒲字一五九五號舊稱二九保二圖圩荒第二〇八號
俞林寶等	上海	浦東爛泥渡姚園宅四〇號	洋涇	二四	二	男	一三九	二七	二六圩	四二圩	三號	二六圩	○、五三二	田單	張揚賢	新稱洋涇區大圖積圩四號二七至三三圩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八	全	全	全	全	○、三二六	劈單	張德福	全右
錢張林珍	全	滬西虹橋鎮強家角四〇號	蒲淞	二八	一九	空	六五八		小路	張姓	新港	水溝	○、八六一	田單	王新增	
趙品甫	全	滬西周家橋強家角四〇號	全		二	字	二六	八八	八七圩	路	八九圩	五八、五九圩	二、八八三	土地證	趙品甫	土地證蒲字第六二九七號
陸友章	江	江灣鎮北逸仙陵家穡前宅一號	江灣		殷七七	南仁	一一	一八	一九圩	二〇圩	一九圩	一九圩	○、〇三一	方單	陸滿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〇三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四	二五	溝	一一號	二一圩	二六圩	○、六四八	全	全	
甘鶴園	全	眞如祖師堂街三號	眞如		西夜四	黃	一七	一七	一八圩	一六圩	九圩	路	二、七七三	戶地地形圖	甘銀奎	眞字第二八一號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引翔區唐揚賡等　董福根等　趙根福等　嚴增福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彙案揭示如左

計開

引字第八四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定著物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情形	現值				
引元217	唐揚賡等	上海	車工路孫家橋七號	四四	七乙	田	四坵	姚長浜	七坵	五坵	二、一五七					三五年四月二二日	申請人與唐俊奎唐俊夔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引元319	洪祥慶	上海	定海路底協大米號轉	三九	五二	基	三九坵	公路	小路五三坵	周唐浜	〇、二二八					三五年六月二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三九	三七	宅	三五坵	公路	三九坵	三六坵	〇、一六三	平房一間	二十四萬元			又	
引元327	唐錫華	上海	周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僑泰昌	二〇	三四	田	三〇坵	公路三一三七坵	三五三六三七坵	公路二六二七二八坵	一、八〇六					三五年六月二八日	
引元357	陳劉根	上海	臨青路六五五號轉	二三	四	田	小路	小路	二三七坵	唐家浜	〇、七三一					三五年七月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三	六三	基	五七六六坵	公路	六七坵	浜	〇、三九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七二	田	七一坵	七六坵	小路	小路	一、四四九					又	
引元403	陸錫昌	上海	蕭東路四二四號	四〇	五	田	六坵	七坵	一〇坵	小路三坵	〇、九六八					三五年七月十八日	
引元406	施長福	上海	大美路陳四房一號	三五	五五	田	三六坵	小路五六坵	三三乙坵	三三乙坵	〇、七九三					三五年七月十九日	
引元410	陳宏衡	上海	蕭東路四二四號	四五	四五	田	四七四八坵	公路	浜	四四坵	二、〇八二					三五年七月二十日	

又	又	又	又	四五	四七	田	四四垆	四八號九八垆	四八垆	四五垆	〇、四一一				又	
引元434	宋德觀	上海	關東路四二四號	二六	四七	田	四六垆	公路	小路四八垆	四二一垆	〇、九一九				三五年七月二九日	
引元545	趙敬輝	上海	共美路陳四房一號	二五	二〇	田	一八垆	二一二二垆	三〇垆	李家溝	〇、九九〇				三五年八月十九日	
引元585	趙銀松等	上海	華德路底引翔港東柵口六六二號	一六	八	田	四垆	九垆	馬玉山支路	青魚浜	〇、四七二				三五年九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六	甲一四	田	馬路	一四垆	一八垆	馬玉山支路	〇、一八一				又	
引元622	周繼昌等	上海	楊樹浦路二六三九弄一一八號	四三	六九	田	六六垆	公路	七一垆	小路	〇、九八一				三五年九月十六日	申請人與周繼安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四三	七一	田	六九垆	公路	小路	七〇垆	〇、八五三				又	
引黃433	顧永貴	上海	楊樹浦路松潘路東一八五一弄五四號	一八	三	田	二垆	公路	四垆	小路	〇、二二九				三五年七月十三日	
引黃434	又	又	又	一七	三	田	二垆	小路	四垆	小路	〇、四五四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引黃435	婁雨春	上海	臨青路六五五號轉	一四	五八	基	五六五九垆	六二垆	六七垆	浜五七垆	〇、二九六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六六	墓	六五垆	小路	六七垆	六三垆	〇、二〇一				又	
引黃538	婁湯金英	上海	馬玉山路趙家宅二〇號	一	三	玫	四垆	二垆	二垆	屏風浜	〇、一二五				三五年八月二一日	
引字521	張金牛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信泰昌	三七	七七	田	七五垆	七六垆	七八垆	石家浜	〇、二六六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引字563	張福福等	又	又	三八	甲八一	田	八〇甲垆	八四八五垆	八二八三垆	公路	〇、九二六				三五年九月九日	申請人與張順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三八	八一	河	八〇坵	公路	八二坵	五三、七一坵號	〇、〇五六					又	又
引宇568	張東牛	又	又	三七	八六	田	八五坵	八四坵	八四坵	八八坵	〇、七八〇					又	
引宙41	陸坤賢	上海	楊樹浦路霄裕燈廠對過康三號轉	九	三	田	浜一〇號五八坵	四五坵	小路	二坵	〇、三五五					三五年七月一日	
又	又	又	又	九	八	基	一坵	七二二坵	一坵浜	一〇坵	〇、三三一					又	
引洪55	陳梅福	上海	寧國路五一五號金仲梅轉	一八	六	田	五坵	八坵	公路	三坵	一、五五二					三五年二月十六日	
引洪491	浦順發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羅和成號轉	一七	二	基	一〇坵	九坵	一二坵	公路	〇、〇四六					三五年九月十五日	
引洪492	浦照照	又	又	一七	二二	宅	一一坵	浜	四一、四二坵	公路	〇、六五三	瓦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五日	
引荒554	奚洪昌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源盛號轉	一二四	五	田	公路	六坵	一一坵	四坵	〇、〇九六					三五年九月二四日	
引荒555	又	又	又	一三三	一五	田	一三三坵	一一九坵	一一六坵	公路	〇、〇四二					又	
引荒558	又	又	又	一二二	一〇	田	一一七坵	公路	三一坵	一一九坵	〇、一〇二					又	
引日58	孫士福	上海	馬玉山路姚家宅二五號	一九	一〇七	田	八二、八三坵	一〇八坵	一一六坵	一〇六坵	〇、〇二九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一九	一〇八	田	八二、八三坵	一〇九坵	一一六坵	一〇七坵	〇、〇三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九	一一〇	田	八三坵	一一一坵	一一八、一一六坵	一〇九坵	〇、〇九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九	一一一	田	八三坵	一一二坵	一一八坵	一一〇坵	〇、〇三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九	二一	田	八三圻	一一三圻	一一八圻	一一一圻	〇、〇二九				又	
引日253	金芝蘭等	上海	挖江路北轉家灣一一號	五三	五六	田	九五圻	蘆青浜	五七圻	五〇圻	〇、二四〇				三五年六月二八日	申請人與金坤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日320	陳以發	上海	匯東路四二四號	一〇	二二	田	二〇圻	二五圻	二三二三圻	小路三甲圻	一、三四五				三五年七月二十日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二三	田	二一圻	二一圻	二二圻	二二圻	〇、〇九八				又	
引日329	王炳祥	上海	黃興路後橫浜五號	二三	一一	田	五圻	小路一三圻	二二圻	一九八〇圻	一、八六五				三五年七月二五日	
引日365	許蔡鳳金	上海	平涼路新華里五號	三一	二	坟	一圻	小路	四三圻	港	〇、五〇七				三五年八月六日	
引日409	龔國雄	上海	揚州路三五一號轉	三六	一二	田	小路二三圻等	浜	一一圻	小路五圻	二、二四二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引日459	張根根	上海	黃興路前橫浜九號	四二	一三	基	一九二圻	一四圻	一一八七圻	一一圻	〇、一一四				三五年八月二二日	
引日486	張金寶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濱二二號信泰昌	四	三二	田	三一圻	五五二圻號	三四圻	公浜	一、七四三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引日522	張順生等	又	又	一〇	一一	坟	一〇圻	一二圻	一二圻	一二圻	〇、〇二三				三五年九月九日	申請人與張福福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一三	坟	一二圻	一二圻	一二圻	一二圻	〇、〇五〇				又	全右
引月137	金生生	上海	黃興路唐家塔二七號	四	六五	宅	五五四一圻	六六圻	八一圻	一六圻	〇、七八七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日	
引盈112	陸佛祥	上海	長陽路底黃興路首中王家宅五三號	九	四五	地	四三圻	四六圻	五〇圻	三三九八圻	〇、〇七五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九	四七	地	四三圻	四八圻	五五一〇圻	四六圻	〇、〇九五				又	

又	又	又	又	九	四六	地	四三坵	四五坵	四七坵	五〇坵	〇、〇五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九	四一	地	四〇坵	浜五二坵	五四坵	七一坵	〇、〇六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九	五八	田	五五坵	五九坵	七九坵	五四坵	〇、〇三八				又	
引盐114	陸招福	又	又	九	四〇	地	三九坵	浜五〇五二坵	四一坵	小路二二坵七一	〇、〇六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九	五一	地	四七四八坵	五五坵	五二坵	五〇坵	〇、〇九〇				又	
引民187	蔡其林等	上海	黃興路莊家宅二號	一〇	一八	基	一二坵	一七坵	二〇坵	二二坵	〇、四〇〇				三五年八月八日	申請人與蔡泉林蔡福林蔡海林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引民229	趙寶賓	上海、	華德路科發對過長陽號轉	三八	五	基	四坵	八坵	六坵	二坵	〇、一八八				三五年九月七日	
引民230	趙仁良	又	又	三〇	一八	玫	小路一七坵	小路浜	二二二三坵	一九坵	〇、五〇五				又	
引辰279	蘇根根	上海	黃興路西許家浜一號	二三	二二	基	二一二三坵	二四坵	公路	公路	〇、一六六				三五年九月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三三	六六	基	五七坵	六五坵	六七坵	公路	〇、二八一				又	
引辰281	又	又	又	二五	二	基	一坵	公路	三四坵	公浜	〇、一四三				又	
引辰282	蘇福桃等	上海	黃興路西陳四房花園邢家宅五號	二三	二〇	基	二四坵	二三坵	二一坵	公路	〇、二一七				又	申請人與蘇根根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辰230	文堯	上海	迪化中路一七九弄一三號	五	三	田	浜一坵	六坵	四甲五坵	浣紗浜	一、四九八				三五年八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五	七	田	浜一坵	公路	八坵	六坵	一、〇八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五	一〇	田	九坵	一一坵	一二坵	共美路	〇、一〇二				又	
引荷262	張長根	上海	楊樹浦路六二三號	二四	九六	基	八七坵	九七坵	九九坵	九五坵	〇、二五六				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引荷273	黃林生等	上海	長陽路太和街五八弄四〇號	一六	〇一三	基	一二三坵	一三三坵	半路二三九坵	南泓浜	〇、三四七				三五年七月二四日	申請人與黃金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一六	一一三	基	一三〇坵	一三二坵	半路二三九坵	南泓浜	〇、一三一				又	仝右
又	又	又	又	一六	二一三	基	一三〇坵	一三〇坵	半路二三九坵	一三一坵	〇、〇六六				又	仝右
引列13	胡根生	上海	東百老匯路一〇一八號	二三	二五	田	二四坵	公路	二六坵	二五甲坵	二、一六五				三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引列145	張長根	上海	楊樹浦路六二三號	八	五	玫	四坵	一坵	六坵	張家浜	〇、〇六一				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引列184	張茄大	上海	育才路恭寬坊三四號	三四	三四	田	三二坵	四五坵	三五坵	公路	〇、八四一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引列252	邢順生	上海	開封路二一〇弄一五號	二八	二	田	公路	三坵	公路	一坵	二、三一九				三五年十月十九日	
引列253	潘鳳三	上海	開封路二一〇弄一五號	二八	一	田	公路	二坵	公路	公路	二、一三九				三五年十月十九日	
引列357	陳林福	上海	永嘉路一七六號	三三	二八	田	二七坵	四五坵	三一坵	公路	〇、六一三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三三	三三	田	三二坵	四五坵	三四坵	公路	〇、九三六				又	
引列259	又	又	又	一四	一四	田	一三坵	一二五坵	一五坵	一二甲坵	〇、七一二				又	
引列260	陳鶴良	又	又	一四	一三	田	一二坵	一二五坵	一四坵	一二甲坵	〇、七〇三				又	

引列261	邢德明等	上海	通北路昆明路口志大米號	三一	一七	田	一三垣	公路	一八垣	一五垣	〇、〇四二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申請人與邢嘉善邢嘉榮邢春華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引列262	邢嘉榮等	又	又	三〇	二〇	基	一九垣	二一垣	二九垣	四四垣	〇、一三一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申請人與邢德明邢嘉善邢春華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三〇	二一	基	一七 一九垣	公路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九垣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九垣	一九 二〇垣	〇、三七二					又	仝右
又	又	又	又	三〇	三三	基	三二垣	公路	二九垣	三〇垣	〇、〇六八					又	仝右
引列265	陳發祥	上海	江浦路底陳家頭二〇號華興商店轉	一三	一三	田	一二 一四垣	公路	一五垣	一二號 一四 一五垣	〇、〇一〇					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引列266	又	又	又	一四	甲一二	出水	一一乙垣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垣	一六甲垣	公路	〇、三一二					又	
引列273	池坤榮	上海	育才路恭寬坊三四號	三三	三九	田	二八垣 小路	三二號 一垣 小路	四〇垣	二五垣 小路	一、三〇六					三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三三	四一	田	小路 浜 四〇垣	三二號 一七垣	三二號 一一垣	四二垣	〇、二〇四					又	
引列274	趙順根	上海	齊齊哈爾路八四六號	三四	九	田	八垣	一三垣	一〇垣	公路	〇、三七八					三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引列278	陳祥寶	上海	江浦路底陳家頭二〇號華興商店轉	一四	甲五〇	出水	四九甲垣	五〇垣	五九垣	公路	〇、〇二一					三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引列277	又	又	又	一三	三四	田	二八垣	公路 三五 三六垣	公路	二四 二九 三三垣	〇、四八五					三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引列280	又	又	又	一二	二六	田	二一垣	二七垣	公路	二五垣	〇、八八七					又	
引列284	張金祥等	上海	江浦路底陳家頭二〇號華興商店轉	一四	七〇	宅	四二 四三 四四垣	四四 七三垣	七一垣	三七 五八 五七垣	〇、八四八	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申請人與張月發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列298	徐榮根等	上海	江浦路陳家頭二〇號華興商店轉	一六二	八	田	二七坵	公路	二九坵	橫河	〇、六二九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申請人與徐留留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張184	顧桂福	上海	青才路恭寬坊三四號	二	四一	蕩	二四坵	公路	四〇坵	四〇坵	〇、四三三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引張238	張茄大	上海	青才路恭寬坊三四號	一四	四	田	西餘浦	五坵	三九坵	三坵	一、五六五					三五年八月七日	
引來157	沈竹坡	江蘇	漢口路四四五號華福號	一七	三四	蕩	三六坵	三五坵	其美路	三三二坵	一、四七八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引收178	吳桂榮	上海	平涼路隆仁里八五號	六	一九	蕩	南泓浜	二〇 二一 二三坵	浜 一五坵	浜 一四坵	一、一〇四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引收216	全秉賢	上海	周家嘴路八五〇弄三六號	二三	六三	田	二二一坵	七四坵	七三坵	六二坵	〇、五五二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引收217	又	又	又	二三	五七	田	五七甲坵	六〇 六一坵	五八 五九 六六坵	四九 五五 五六坵	一、〇二四					又	
引收218	又	又	又	二三	二〇	田	六五坵	二一坵	六一坵	一八 一九坵	一、五一九					又	
引收220	又	又	又	二三	四四	田	四三坵	公路	公路	三五坵	二、〇七九					又	
引冬213	又	又	又	二〇	七一	田	六九 七二 七三坵	七五坵	金虹浜	七〇坵	一、三〇五					又	

引字第八五甲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允637	韓福根	上海	東德路底一八三九號鑿泰號	一八	一〇	蕩	七坵	一六坵	一六坵	八 九坵	〇、一二八					三五年九月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一五	蕩	一〇坵	一六坵	一八坵	一三坵	〇、〇七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八	一六	基	七垳	一七垳	一〇垳	一五垳	〇、八二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八	一七	基	七垳	公路	二〇垳	一六垳	〇、六五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八	五六	基	五四垳	公路	五七垳	五三、五五垳	〇、六二三					又
引元648	陸耀庭等	上海	大連路四一〇號	二八	七九	基	七六、八〇垳	八一垳	八二垳	七八垳	〇、六六二					三五年九月二八日	申請人與陸靄生根一祥共有各佔三分之一
引元675	部英瑞	浙江	同孚路二四三號	一七	一五	荒	一三垳	馬路	一六垳	一三、一四等垳	一、〇六〇					三五年十月二日
引元689	王星度	上海	許昌路五〇八號	三九	四二	宅	四〇垳	四三、四四垳	五七、五八垳	四一垳	〇、四九四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月五日
引黃33	邢文祥	上海	揚州路二〇八弄一八三號	三三	四四	田	四三垳	徐鄭浜	四五垳	公路	二、一八一					三四年十二月二八日
引黃326	徐友良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二號信泰昌	三二	二五	坟	二四垳	二六、二七垳	二八垳	公路	〇、三三二					三五年六月十日
引民354	趙秋生	上海	南京路四川路口四〇一號	三八	甲一五	基	一五垳	公路	一五乙垳	一七、一九垳	〇、四八二					三五年十月二二日
引民355	趙文元	又	又	三八	乙一五	基	一五甲垳	公路	一五丙垳	二〇、一九垳	〇、四八二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引民368	張春春	上海	華德路高郎橋一二四七號	三五	二五	田	一七垳	二六垳	港	二四垳	〇、五四五					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引民369	又	又	又	三五	二三	田	二〇垳	二四垳	港	二二垳	〇、四六九					又
引民371	蔡順法	上海	寧武路四三六號	一八	一七	基	六垳	八垳	一六垳	一七甲垳	〇、二七九					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一四	基	一三垳	公路	一五垳	九垳	〇、一八六					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引辰400	祝文德	浙江	鳳陽路一三二八弄一一號	三二	九	田	八坵	一〇坵	一二坵	三一號	一、四四七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引辰401	又	又	又	三〇	五	田	四六坵	六坵	七坵	四坵	〇、一八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三〇	一三	田	一一坵	盧家浜	一四一六坵	一二坵	二、三七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三〇	二四	田	二二坵	盧家浜	二七二八坵	二五二六坵	一、七二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三〇	二五	田	二一坵	二二坵	二六坵	公路	二、六六二					又	
引辰252	蕭漢民	上海	通北路二〇號	三六	二一	田	公路	二三坵	二八坵	一九二〇坵	〇、八〇九					三五年八月二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三六	二三	田	公路	二四二五坵	二八坵	二三坵	一、二九三					又	
引辰350	張言馥等	上海	霍山路四〇〇弄六號	四	一一	田	二一坵	一二一五坵	一六坵	三號	一、五三三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申請人與張芝鑫錢麟共有各佔三分之一
引辰363	盧金生	上海	楊樹浦自來水廠工房一二三號	一八	三一	田	浣紗浜	一二一五坵	三二坵	三〇坵	〇、二九五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八	四一	田	四〇坵	公路	四二坵	四三坵	〇、三三七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引辰364	蔡根林等	上海	黃興路莊家宅五號	二七	二三	基	二四一九坵	二一三五坵	三四坵	二三坵	〇、八四五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申請人與蔡勝福洪興共有各佔三分之一
引辰367	蔣達中	上海	九江路七三四號	三七	一八	田	一七坵	走馬塘港	二一坵	一九坵	〇、五八五					三五年十一月二日	
引循217	趙黃生	上海	民明路三九九號	一九	四六	田	四一坵	四七坵	公浜	公路	一、六五一					三五年六月十三日	
引列308	秦張根	上海	許昌路七六〇弄二一號	三	二八	田	二九坵	三〇坵	二七坵	一九坵	〇、四八九					三五年十月二五日	

引列309	秦勤麟	又	又	三	二九	田	三一圻	三〇圻	二八圻	一九圻	〇、五一九					又	
引列310	秦照根等	又	又	三	二七	田	二八圻	三〇圻	二六圻	一九圻	一、〇〇六					又	申請人與秦麟根共有各佔二分之一
引列311	陳妙根	上海	廣門路二〇六號皮匠間陳永生轉	二一	四六	基	四四四五圻	四四五六圻	四七四八等圻	四二四七等圻	〇、二四〇					三五年十月二五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一	五五	基	五二五四圻	五四五八圻	三〇號	五二五三圻	〇、三〇五					又	
引列312	陳長根等	又	又	二一	四七	基	四六圻	四六圻	四八圻	四二圻	〇、〇三一					三五年十月二五日	申請人與陳林根共有各佔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一	五三	基	五〇五三圻	五五圻	三〇號	五一圻	〇、二六二					又	仝右
又	又	又	又	二一	五六	基	四六圻	公路	五七圻	五四圻	〇、一八八					又	仝右
引列332	顧俊英	上海	大連路四七四號	三四	四九	田	一四圻	五〇圻	四八圻	一四圻	〇、〇八九					三五年十月二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三四	一五	田	一六圻	五六五五圻	一四圻	三三號	〇、九八四					又	
引列346	徐志剛	上海	江浦路底陳家頭二〇號	一三	一	坆	二號	二圻	三圻	二二號	〇、一九八					三五年十月二八日	
引列347	徐仲麒	又	又	一三	三	坆	一圻	四圻	五圻	一七號	〇、一八六					又	
引列362	張樹深	上海	鳳陽路二二八弄一二號	一七	三一	坆	三〇圻	三〇圻	公路	三〇圻	〇、一九五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引列381	邢吳生等	上海	通北路昆明路志大米號	三〇	二五	宅	二一圻	公路	二六圻	二四二一圻	〇、〇三八	草房間一	四萬元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申請人與邢周榮各佔三分之一邢根弟與根發各佔六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三〇	二八	基	二七圻	公路	三一圻	二四圻	〇、〇三四					又	仝右

引列382	邢周榮等	又	又	三〇	二六	基	二五圻	公路	二七圻	二四圻	〇、〇九一					又	又
引列283	邢根弟等	又	又	三〇	二七	基	二六圻	公路	二八圻	二四圻	〇、〇九〇					又	又
引列384	邢根發等	又	又	三〇	三二	基	三一圻	公路	三三圻	三〇圻	〇、〇六三					又	申請人與邢根弟共有各佔二分之一
引列399	張志浩	上海	長陽路九八四號	一	四	田	三圻	五九圻	八號	二圻	一、七〇三					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引列400	又	又	又	八	二三	田	一五圻	二三圻	二三圻	張家浜	一、〇〇〇					又	
又	又	又	又	八	二二	田	二三圻	公路	二四二八圻	張家浜	〇、三八七					又	
又	又	又	又	八	二五	田	二四二八圻	二九圻	二六圻	張家浜	〇、〇六八					又	
又	又	又	又	八	二九	田	二八圻	公路	二六圻	二四二五圻	〇、〇九〇					又	
又	又	又	又	八	四一	田	三六圻	四三四四圻	四二圻	公路	一、七〇二					又	
引字799	馬鴻聲	上海	崇德路四五號新祥泰	二六	一	田	公路	二圻	四三四四圻	小路	三、七〇三					三五年十二月二日	
引字826	趙根福	上海	長陽路底引翔港六六六號	一〇	六一	田	六〇圻	六五圻	六二圻	石家浜	〇、一二〇					三五年十二月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五七	田	五六圻	七七圻	五六圻	五六圻	〇、〇二七					又	
又	又	又	又	一〇	六六	基	六五圻	六七圻	九四圻	六五圻	〇、二三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七五	田	七四圻	七七圻	七六圻	公路	〇、〇八七					又	

引字829	又	又	又	一〇	七八	田	一七坵	七九坵	八一八二坵	七七坵	一、〇九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一〇	八〇	水路	七七坵	七七坵	一一號	一〇〇坵	〇、〇九九					又	

引字第八五乙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 現情形	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字831	趙根福	上海	長陽路底引翔港六六六號磚	九	二〇	坟	一九坵	一九坵	一九坵	一九坵	〇、〇五六					三五年十二月六日	
引字867	趙永昌	上海	其美路陳四房一號	一〇	二〇	基	一九坵	二三坵	一二坵	一九坵	〇、〇八六					三五年十二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五三	基	五二坵	七七坵	五四坵	公路	〇、〇四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三二	基	三一二三坵	三三坵	六四坵	二八二九三〇五八坵	〇、六二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二二	基	一九二〇坵	二五坵水溝	二五坵	二一坵	〇、〇九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二五	基	二一二二坵	二三坵水溝	二六坵	石家浜	〇、〇七〇					又	
引字870	徐金桃	上海	平涼路定海路協豐號轉	二三	一八	田	小路一七坵	小路二九坵	小路一九坵	老沙浜二二號四七坵	一、四六七					又	
引字882	許鳳珍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二號	四〇	八	基	浜六坵	一三一五坵	九坵	三六號三三一甲坵	〇、二三二					三五年十一月二一日	
又	又	又	又	四〇	一四	基	六坵	一八坵	一五坵	一三坵	〇、〇九三					又	
又	又	又	又	四〇	一六	基	一五坵	一五坵	一〇一七坵	九坵	〇、〇三三					又	

引字885	四合公司代表范錦春	上海	中正東路五八七號	二五	二七	田	二五 二八垣	小洋浜	二九垣	二六垣	〇、六〇二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引字888	許長根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信泰昌	四〇	二三	地	二〇垣	二四 二五垣	二二垣	二三一垣	〇、〇三三	三五年十一月三一日	
引字897	王金生	又	又	四〇	七〇	溝	六八垣	公路	六九垣	六九垣	〇、一七八	又	
引字899	許東生	又	又	四〇	一〇	田	九 一五 一七垣	一〇 二一垣	一一 一二垣	三六號 三三 三三乙垣	〇、一五七	又	
又	又	又	又	四〇	二二	田	二〇垣	二三垣	二二垣	二一垣	〇、〇二六	又	
引字890	王全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	四〇	四八	田	四四 四六 四七垣	公路	四九 五二 五七 五八垣	浜 三六號 四四甲 四五甲垣	〇、九六三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引字900	許林富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信泰昌	四〇	九	地	八垣	一五 一六垣	一〇垣	浜 三六號 三一甲 三二乙垣	〇、一一二	三五年十一月三一日	
又	又	又	又	四〇	一三	地	浜 六垣	一四垣	一五垣	八垣	〇、〇九五	又	
又	又	又	又	四〇	一五	地	一三 一四垣	一八 二〇垣	一六 一七 一〇垣	八 九垣	〇、〇七三	又	
引字908	許東生	又	又	三六	六	田	公路	公路	七 九垣	五垣	〇、二六五	又	
引字930	陸木春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七號轉陸家宅	一一	三〇	田	二九垣	三五垣	三四垣	二九垣	〇、五三五	三五年十一月四日	申請人與陸進發共有陸木春得三分之二陸進發得三分之一
引字934	楊梅生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七號轉殷家宅	三三	一	田	五垣	五六七垣	二垣	姚長浜	〇、四一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三	一二	田	一〇垣	一〇垣	一二垣	姚長浜	〇、三三二	又	

引宇940	楊金祥等	又	又	三三	一二	田	一一坵	一〇坵	一三坵	姚長浜	〇、二四三				又	申請人與楊金生楊全林楊龍生各得四分之一
引宇945	楊祥林	又	又	三三	一三	田	一二坵	一〇一五坵	一四一四甲坵	姚長浜	〇、二一七				又	
引洪698	尤連福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七甲號	一八	一	田	公路	二坵小路	二坵	公路	〇、五六八				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引月93	趙文玉	上海	華德路五〇三弄六六號	一七	五八	宅	四七五二坵	五九五九甲五九乙坵	六四坵	五二五六五七坵	一、四六三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二五日	
引民297	楊根根	上海	華德路高郎橋北大同公所轉	八	一一	坟	一二坵	楊樹浦	一〇坵	一三坵	〇、二五三				三五年十月十九日	
引民298	楊貴林	又	又	八	一二	坟	一四二一坵	楊樹浦	一一坵	一三坵	〇、三五七				又	
引民308	徐洪生	上海	西摩路一五一號金山酒家轉	三八	五五	基	五三五四坵	六〇坵	六一坵	浜六一坵	〇、二五四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又	又	又	又	三八	六二	基	六一坵	六一坵	六五六七六八坵	五四六三六四坵	〇、七七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三八	七〇	基	六九坵	公路	七一七二坵	六八坵	〇、〇九〇				又	
引民310	徐榮桂	又	又	三八	六一	基	五四五五坵	公路六〇坵	六二六七六八坵	五四坵	〇、九一八				又	
引民323	徐阿龍	上海	楊樹浦路一六三七號	一四	一八	坟	一七坵	一七坵	一九坵	一七坵	〇、一四四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引民331	石培元	上海	山陰路溢雲別業四一號	一一	一三	田	三二坵	小路	三四三五坵	四五坵	〇、三三二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引民332	鄒立良	湖北	吉鏞路吉鏞里四九號	六	一五	基	一四坵	公路	二二二三二四坵	一五一六一七坵	三、〇二一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引列232	周根弟	上海	揚州路一八三號	三〇	六	基	五坵	七坵	一三坵	五坵	〇、〇五〇				三五年十月十三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列235	趙金根	上海	高郎橋北新王廟西張家宅二號	三四	一七	田	二五坵	一八坵	五六坵	一六坵	〇、五五〇	三五年十月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三四	一九	田	二五坵	二〇坵	五六坵	一八坵	〇、五二四	又	
引列236	徐張根等	上海	江浦路陳家頭二〇號轉華興商店	一四	一一	田	二五坵	一二坵	一一甲、一一乙、一二甲坵	一〇坵	一、四六二	三五年十月十五日	申請人與徐長根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列237	又	又	又	一六	二七	坟	二六坵	公路	二八坵	橫河	〇、七五六	又	
引列240	朱錫祥	上海	育才路恭寬坊三四號	三三	一六	田	一三、一四、一五坵	一八、一九坵、小路	小路、一七坵	公路	一、八九九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引字第八六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元341	嚴增福	上海	定海路平涼路協豐號	一九	一〇	田	九坵	一一坵	一四坵	公路	〇、六九〇	三五年七月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一九	一三	田	一二坵	一五坵、小路	一四坵	一一坵	〇、〇八七	又	
引黃435	錢協福	上海	臨青路六五五號轉	一四	三六	田	三五坵	小路	三七坵	公路	〇、六六五	三五年七月一日	
引黃438	又	又	又	一三	六一	基	五九坵	公路	六九、七一、七二、七三坵	六〇坵	〇、三六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三	五八	基	五九坵、浜	五九坵	五九坵	五五坵	〇、〇六三	又	
引黃673	邢阿四	上海	平涼路定海路協豐	三三	一六	坟	徐鄭浜	徐鄭浜	一七坵	一五坵、小路	〇、七八六	三五年十月九日	
引黃676	薛桂年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轉泰昌	一八	五九	基	五三坵	六一坵、浜	公路	五三坵	〇、一九八	三五年十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二八	六二	宅	五四五七坵	六六坵	六二坵公路	五三坵等	〇、四四四	瓦平房二個	六千萬元			又	
引黃751	范阿四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松春	二七	二八	田	二七坵	小路四九坵	二九坵	公路	〇、〇八七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申請人與范金林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黃771	周富生	上海	平涼路定海路協豐號	二四	二二	田	二〇坵	小路二三坵	二五坵	二一坵	〇、四九四					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引黃776	陸木金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二二號信泰昌	三四	一三	宅	八九坵	一四坵	一一坵	一一坵	〇、一〇八					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三四	一八	基	一四一七坵	公路	二〇二一坵	一四坵	〇、〇六二					又	
引洪833	蔡妙貞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八至九號轉	四一	四三	基	四一坵	公路	公路	四二坵	〇、二四六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引宇880	魏書年	餘姚	河南路一三七號諸翕書局轉	六	一一	地	護塘浜	一二一七二四坵	二一坵	一〇坵	一、二七七					三五年十月三日	
引洪213	朱明珠	江蘇	天津路二三六弄一號	一四	二	基	一坵公路	一二甲坵浜馬玉山路	三四九一一坵	公路	三、[illegible]二六					三五年七月十四日	
引洪343	吳茂康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米號轉	二三	二五	地	二六坵	二六坵	二六坵	二六坵	〇、〇三二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二六	地	四二坵	公路	二七二八坵	九一〇坵	〇、八五〇					又	
引洪391	蔡富根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米號轉	四〇	八一	地	八〇坵	八三坵浜	八二坵	四九五〇坵	〇、二七四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引洪393	又	又	又	四〇	九三	基	八三坵	九二坵	一〇九坵	九四坵	〇、二七六					又	
引洪394	又	又	又	四〇	八九	地	八八坵	公路	九〇坵	九一坵	〇、〇四六					又	
又	又	又	又	四〇	九一	基	八八坵	八九坵	一一一坵	九二坵	〇、一一二					又	

引洪396	又	又	又	四○	八四	基	七九坵	八七坵	八八坵	八三坵	○、一八七				又
又	又	又	又	四○	八五	地	七八坵	公路	八六坵	八四坵	○、○一六				又
引洪472	盧江生	上海	翔殷路浣紗浜八六號	三七	四一	地	三九坵	三四號	四四坵	四二坵	○、三二二				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引洪515	李銀祥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鎮和盛米號轉	九	二四	田	二三坵	小路	公路	公路	一、七七三				三五年九月二一日
引荒225	趙杏生	上海	黃興路東首後橫浜二三號	二七	五五	田	四九坵	五六 五八 五九 六○坵	黃興路	五四坵	○、一六三				三五年六月一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七	五六	田	四九坵	五七坵	五八坵	浜	○、○四六				又
引荒362	范福根	上海	翔殷路范家巷一三號	六	七二	田	七一坵	七六坵	七三坵	浣紗浜	○、○二一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又	又	又	又	六	七五	田	七三 七四坵	七六坵	公路	浣紗浜	○、一二○				又
又	又	又	又	六	七○	田	六九坵	七七坵	七一坵	浣紗浜	○、二七三				又
引荒3?3	又	又	又	五	二	田	公路	公路	四 五坵	一坵	○、一六三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引荒420	趙桂根	上海	黃興路後橫浜二二號	二七	四一	田	三九坵	公路	四二 四六 四七 四八坵	四二坵	○、五七九				三五年八月九日
引荒439	張信倍	杭州	趙主教路二九○號	二七	四八	田	公路	四九坵	黃興路	四六 四七坵	一、○八○				三五年八月二六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七	四六	田	公路	四八坵	四七坵	四五坵	一、二一七				又
引荒515	蔡富榮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號轉	一	二二	地	六坵	一三 一四坵	一六坵	五坵	○、五二四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引荒516	蔡照根等	又	又	一	六	地	川虹浜	七垃	二一 二二垃	五垃	〇、五〇三	又	申請人與蔡進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日233	王妙榮等	上海	近勝路四九六號	四〇	三三	基	三一垃	二九垃	二五垃	三二垃	〇、〇七〇	三五年五月十四日	申請人與王銀生王洪海王林生王林祥共有各得五分之一
引日234	又	又	又	四〇	二五	基	二四 三二 三三垃	二九垃	二六垃	二〇垃	〇、七五六	又	仝右
又	又	又	又	四〇	二六	基	二五垃	二五垃	二七 二九垃	一八垃	〇、七一九	又	仝右
又	又	又	又	四〇	二七	基	二六垃	二八垃	二九垃	三〇垃	〇、一二八	又	仝右
又	又	又	又	四〇	二八	基	二六垃	二六垃	二九垃	二七垃	〇、〇八五	又	仝右
又	又	又	又	四〇	三二	基	三一垃	三三垃	二五垃	二四垃	〇、〇四九	又	仝右
引日410	龔國雄	上海	揚州路三三五一號轉	四八	三四	基	三三垃	公路	三五垃	三七垃	〇、〇六二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四八	三七	基	二七 三六垃	三三 三四垃	三八垃	二三垃	〇、〇九〇	又	
引日411	又	又	又	三七	五	田	八 九垃	二八垃	四垃	浜	〇、四九五	又	
引日449	張桂桂	上海	江浦路七五五弄五六號轉	二九	六	基	五垃	七垃	公路	小路	〇、六〇八	三五年八月十二日	
引盈103	葉照根等	上海	平涼路定海路協興號	九	九	田	八垃	一〇 二一 三二垃	一〇垃	七垃	〇、四九五	三五年八月七日	申請人與葉根祥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九	一〇	田	九垃	小路 二三 六五垃	六三 六四垃	七垃	〇、五三八	又	仝右
引盈150	毛梅芳	浙江	襄陽南路一五五弄六號	一七	二八	基	七七垃	南尤家浜	七九垃	三八 四〇垃	一、〇九九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引農 97	蔡生法	上海	倍開爾路三樂里六四號	五	四一	田	四〇坵	四六坵	小路四三坵	一八二〇坵	一・四三八			三五年四月二二日
引宿 280	張林生	上海	莊源大弄菜市街一六三號	二五	七八	基	七六坵	公路	水溝	七七坵	〇・二七八			三五年七月三十日
引來 150	邢正道	奉化	愚園路七八弄二五號	一七	一二	基	公路	一三坵	其餘路	一一坵	一・〇五六			三五年八月五日
引往 224	徐如雲	上海	翔引路旭街一七號	二一	二八	田	二五坵	二九坵	三一坵	二三坵	一・〇一八			三五年八月二六日
引往 230	侯阿福	上海	黃興路西楊家宅二號	二四	二七	地	一六坵	二八坵	二五號樹頭浜丘	一八坵	〇・五九二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引秋 278	徐正林	上海	江灣東體育會路旁狄家浜一八號	二八	一八	基	一八乙坵	一八甲坵	三五坵	公路	〇・〇七二			三五年八月十日
引秋 308	徐賡康	上海	東體育會路狄家浜三一號	二九	一八	宅	一七坵	一九坵	一九坵	一七坵	〇・〇四五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四日
引列 162	葉照根	上海	平涼路定海路滌豐號	七	五八	基	五七坵	公路	六五坵		〇・〇四八			三五年七月三十日
又	又	又	又	七	六一	基	六〇坵	六五坵	六二坵	四一坵	〇・一五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七	六二	基	六調坵	六五坵	六三坵	六九坵	〇・一二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七	六四	基	五五坵	六五坵	六〇坵	五九坵	〇・〇二二			又
引收 51	張妙福	上海	翔殷路復旦大學南圩塘灣一六號	七	一七	田	一六坵	一八坵	二〇坵	八坵走馬塘港	〇・五〇七			三五年二月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七	一九	田	一六坵	二二坵	二〇坵	一八坵	〇・一八四			又
引收 107	曹炳江	上海	湖北路三四八號轉	二六	二五	田	公路	公路	二六坵	二四坵	〇・四四三			三五年四月十九日

引收108	曹洪江	上海	又	二六	二四	田	公路	二五坵	二六坵	二〇坵	〇、四一三				又	
引收109	曹和尙	又	又	二六	二六	田	二四 二五坵	公路	二七坵	二〇坵	〇、八四三				又	
引蘇43	曹瑞元	上海	中正北一路一五二弄一五號	一	二六	田	沙涇港	二三坵	二二 二四坵 東體育會路	二九 三一坵	五、六七七				三五年三月七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五日

局長 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一〇九五九號

令警察局

案准

江蘇省政府民五字第二四八二〇號公函開

「查本省去年爲加强毘連地區肅淸煙毒起見擬訂江蘇省政府會同毘連各省市負責聯合防制種製煙毒辦法函請查照在案玆以前項辦法對於運售吸食煙毒尙未包括似欠週詳經將原辦法予以修正提請省府第九十七次委員會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修正江蘇省政府會同毘連各省市負責聯合防制煙毒辦法備函送達卽希查照轉飭遵照見復爲荷」

等由附會同各省市聯合防制煙毒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轉飭防制具報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市長 吳國楨

◉江蘇省政府會同毗連各省市負責聯合防制煙毒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第九七次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公佈肅淸煙毒善後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與各省市毗連之各地方劃爲七個聯合防制區列表如左

聯合防制區	毗連省市別	各省(市)政府所屬之縣區						
(一)	安徽	宿縣	靈璧	泗縣	盱眙	天長	來安	滁縣
	江蘇	蕭縣	睢寧	泗陽	淮陰	六合	六合	六合
(二)	安徽	全椒	和縣	當塗	郎溪	廣德	宣城	
	江蘇	江浦	江浦	江寧	高淳	溧陽	高淳	
(三)	浙江	長興	吳興	嘉興	嘉善	平湖		
	江蘇	宜興	吳江	吳江	青浦	金山		
(四)	河南	夏邑	永城	虞城	永城			
	江蘇	碭山	碭山	碭山	碭山			
(五)	山東	單縣	魚台	嶧縣	郯城	日照		
	江蘇	豐縣	沛縣	邳縣	宿遷	贛榆		
(六)	上海	上海市江灣警察分局	上海市大場警察分局	上海市新涇警察分局	上海市徐家滙警察分局	上海市高橋警察分局	上海市洋涇楊思警察分局	上海市龍華警察分局
	江蘇	寶山	嘉定	青浦	上海	川沙	南滙	松江
(七)	南京	南京市第九第十十一第十二區署湯山區籌備處	南京市第八區署	南京市第八九區署	南京市湯山區籌備處			
	江蘇	江寧	江浦	六合	句容			

第三條 凡聯合防制區之種運製售吸煙毒事宜由毗連各省市政府督飭所屬各縣區署警察局共同負責辦理之

第四條 凡曾產煙毒之地區應於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由毗連之各縣政府(或區署警察局)主管長官親赴各地區勘查並應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共同組織煙毒檢查團(隊)普施檢查分報各省市政府核備

第五條　各地區發現煙苗時應由毗連之各縣政府（或區署警察局）立即派員會同剷除如地方情形特殊需用兵力時得商請駐軍協助仍分報各省市政府核備

第六條　凡通商口岸毗連之地區須嚴密防制煙毒及製毒原料之運輸售賣由毗連之各縣政府（或區署警察局）配備煙毒檢查團（隊）扼要駐防或巡迴查緝之

第七條　種運製售吸煙毒人犯應由各縣政府（或區署警察局）共同負責嚴密偵緝為預防該犯等跨境逃逸起見得會同製發會緝證以憑出境跴緝

前項會緝證式樣及使用規則另訂定之

第八條　凡屬鄰封犬牙相錯飛插地帶延及多數縣境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辦理聯合防制煙毒人員獎懲事項概依院頒煙毒考核獎懲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擬訂咨請各省市政府同意後由各省市政府分別通飭所屬之有關各縣政府（或區署警察局）施行並報請內政部備案

附式　各縣市政府區署會緝證式樣

封面第一面

←……三英寸……→

縣市政府區署

會緝證

字第　號

……四英寸……↓

第二頁

加蓋騎縫官章

相片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第三頁

會緝證使用規則

一、會緝證不得任意放置或遺失行使職務時須隨身佩帶以資識別

二、會緝人員遇必要時得出示此證知會軍警機關協助辦理公務

三、會緝人員遇必要時得向聯防區各處實行檢查但於檢查前須出示此證不得涉及職務外之事務或有不法行為

四、會緝證使用範圍以聯防區轄境內為限

末頁

會印　會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會二（三六）字第一三一四三號

令本府所屬各處局

案准

財政部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財庫一字第一三一一一號函開

「查關於各機關零星收入依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原以每筆不滿五元爲限嗣因物價上漲此項限度不能切合實際情形曾於三十二年間呈經　行政院核准暫予放寬爲五十元迨至今日各地物價仍在繼續上漲前項放寬規定自有重行調整必要爰經本部斟酌情形擬定再予放寬每筆以不滿五萬元爲限並爲防止經收人員積存過鉅經收稅款如積至五百萬元時即應隨時解庫此項規定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從責一字第一四六三八號指令開「呈悉所請照准除函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三五九五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從洪字第一九一六四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處字第五三八號訓令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內所有規定屬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掌管之事項及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事項自國民政府改組成立後均由國民政府辦理」令仰知照」等因除分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三六八〇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從洪字第一九五八八號訓令內開
「查台灣省政府委員人數應增設為十五人業經由院
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處字第八〇一號指
令准予備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知照
此令
中華民国三十六年六月二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人三（三六）字第一三七二五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從人字第一九五九〇號訓令內開
「前據交通部呈略稱「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不能奔喪成服事平之後准予公假歸葬辦法第三條規定准予公假之起訖時間以自還都之日起一年內為限逾期即不准再予公假查有人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時期內在籍死亡事平後該地又為中共盤踞如請公假回籍則不能前往倘將來可能前往時則已逾規定限期似此情形請准予將上項公假保留不受時間上之限制等情到院經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核示茲准函復業經陳奉　主席諭「准予保留公假歸葬」請轉行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日　　市長　吳國楨

指令

上海市政府　指令　滬秘三（三六）字第一一七〇八號

本年五月二日市工園（三六）字第二九〇一號呈一件
據園場管理處簽請明確規定公園遊客處罰一案轉請
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市長　吳國楨

◉附原呈

據園場管理處簽稱「查本局公園管理通則業經呈奉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鈞府滬秘三(三五)字第二四三七號令修正公佈在案其中第十三條規定「凡有在左列情形之一者管理人員得視情節輕重責令賠償修復或予以處罰後令其出園（一）隨地吐痰到處便溺者（二）任意拋棄果皮紙屑者（三）污損椅櫈或其他設備者（四）攀折花木者（五）攀越牆頭或折損籬笆者（六）捉捕蟋蟀青蛙蝌蚪或其他蟲類者」竊思前項條文除賠償部份尚有市價可估易於處理外關於處罰部份尚無標準無法執行茲查本

市取締隨地便溺經市參會議決修正通過處罰款項規定爲三萬元以下一萬元以上並經警察衞生兩局會銜佈告執行在案本處所轄爲公園乃市民遊憩之所首重整潔擬請將該通則第十三條處罰部份准予比照前例處以三萬元以下之罰款俾利管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一等情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吳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

工務局局長 趙祖康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八十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宣局長鐵吾 （俞叔平代）
祝局長平 （沈振家代） 田局長永謙
張局長維 趙局長祖康 趙局長曾珏
吳局長開先 顧局長毓琇 （李熙謀代）
閔會計長湘帆 錢主任參事乃信 鄭處長天牧
葛參事克信 錢參事劍秋 王參事冠青
林參事篤信 謝參事灝齡 沈參事乃正

列席人 王處長兆荃 歐陽處長遵詮 張處長曉崧
張統計長宗孟 朱處長虛白 道總經理賢模
（朱慎微代） 馮主任世範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顧蘇生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上海市碼頭管理規則草案業經公用局重予修正請討論案

決議 由工務局警察局社會局衞生局地政局提供書面意見送參事室審議

二、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爲該局吳淞煤氣廠修正供給煤氣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呈祈核備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三、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爲關於鐵駁並泊市有碼頭費率擬變更收費辦法陳明理由報請核示祇遵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四、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爲檢呈捐資建設市政工程獎勵辦法草案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五、衞生局提查眞如區衞生事務所房屋亟待添建擬請賜撥建築費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請檢同房屋設計圖施工說明書暨工程預算表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六、市長交議據衞生局簽呈爲清潔總隊衞生事業費預算不敷擬於六七兩個月追加國幣二四一、二五〇、〇〇〇

元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七、市長交議據地政局呈爲市民王洪建請求繳價升領部照地一案可否准予升領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維持前土地局註銷該王姓市民部照原案之行爲將該部照地另行放領俟放領後其部照原價按照市價計算發還並將此決處分通知王姓市民惟准其於另行放領時優先承領

八、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地政局會呈爲上海市輪渡公司聲請使用黃浦江兩岸岸綫籌建卡車過江輪渡可否准予先行使用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准予先行使用租期暫定十年道路照工務局外馬路規定路綫辦理

九、市長交議查上海市社會局配售貧民食米辦法草案前經第七十一次市政會議「交參事室召集民政處社會局警察局研議」茲據簽復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照上海市貧民平糶辦法修正通過

十、市長交議據會計處簽呈爲警察局呈請添購短槍及彈藥一案謹擬具辦法呈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先就十億元編列預算申請外匯

丙、臨時提案

一、市長交議據會計處簽呈爲財政局呈請撥發各項票照印製費一案謹擬具辦法簽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照辦

二、人事處提本府各級員工殮葬補助費暫行核給標準擬酌予調整提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送參議會

三、工務局提爲防止偷盜馬路溝渠陰井及加利鐵蓋以維交通提請公決案

決議　准照該局所擬辦法辦理

四、財政局提本市各項稅捐徵收細則及日常飲食免稅稽核辦法等共計九種業經送請市參議會各有關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送市參議會

散會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警察局義勇警察組訓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一四〇五四號府令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警察局爲實施民衆警察教育加強警察效能起見特組訓義勇警察

第二條　義勇警察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上者（內三分之一須諳一國以上外國文字）
三、身家淸白未受刑事處分者
四、體格强健儀容端莊無不良嗜好者
五、有固定住址及正當職業者
六、遇有緊急集合能隨召隨到者

第三條　義勇警察爲榮譽職由市民塡具志願書報名參加經本局考核及格後施以組訓

第四條　義勇警察以輔助推行各項行政警察業務爲主要任務

第五條　義勇警察之組織如左

一、總隊設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四人總隊長負全市義勇警察指揮監督訓導全責副總隊長輔助總隊長處理隊務總隊部酌設辦事員若干人由行政處派員兼任總隊部附設在總局內
二、總隊部設督導二十人承總隊長副總隊長之命分區監督指導各大中隊官佐隊員之訓練及服務事項
三、大隊隸屬總隊以每分局配設一大隊（郊區分局暫不擴充）爲原則暫定設二十大隊
四、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二人秉承總隊部之命負各該區義勇警察指揮監督訓導之責大隊部設事務員二人由各區警察局派員兼任大隊部附設在區局內
五、中隊隸屬大隊每大隊下設三至四中隊置中隊長一人中隊附二人事務員一人
六、分隊設分隊長一人分隊附一人每中隊設三分隊
七、分隊以下設三班每班設正副班長各一人隊員十六人
八、總隊長由局長兼任副總隊長由原有之總隊附升任大隊長由各區警察局長兼任副大隊長二人由原有之幹部中選任
九、督導副大隊長中隊長附分隊長附事務員均就原有幹部及優秀隊員中選報核派

第六條　義勇警察官佐隊員均爲無給職其辦公費用由本局就原有辦公費項下撥支

第七條　義勇警察之基本訓練以三個月爲一期訓練採集中方式以一中隊爲單位每日訓練二小時
前項訓練計劃另訂之

第八條　義勇警察服務期間暫定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之服務期間非經呈准不得規避

第九條　義勇警察之武器由局酌量配發其自備者准予領照佩用

第一〇條　義勇警察服裝由本局規定式樣自費製備非値勤或訓練期間不得穿着

第一一條　義勇警察中隊應受駐在地警察分局指揮監督

第一二條　義勇警察執行勤務適用長警服務規程如查獲違警或

違法案件應送該管警察分局處理

第一三條　義勇警察之獎懲及請假參照本局獎懲辦法及長警請假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義勇警察因公殉職時得呈請撫恤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專項〕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一續）

警政

甲　治安

庶政之推行，端賴社會之安定，上海為國際都市，華洋雜處，社會複雜，且以戰後元氣未復，工商凋敝，民生艱苦，失業問題，日趨嚴重，益以異黨潛伏，藉端滋事，維持治安，至感困難，在過去數月，幸賴全體員警，克盡厥職，故於本市治安情形，尚稱良好，尤以去年冬防期內，防範嚴密，盜案銳減，突破過去紀錄，殊堪告慰。茲將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至本年四月底止之工作概況，臚述如左：

一、查驗民鎗

警局對於民鎗登記，仍依據　國府所頒自衛鎗枝管理條例，繼續辦理，凡申請登記鎗枝，均須先經查驗烙印，然後發給執照，計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共發自衞鎗照九四七張，法團鎗照七一張，隨從鎗照五一張。

二、緝捕盜匪

查本市竊盜案件，三十五年十二月份，至三十六年四月份止，平均每月發生數為八六八件，平均每月破獲數為三四三件，強盜案件，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份至三十六年四月份止，平均每月發生數，為五四件，破獲數，平均每月為二四件，殺人案件，三十五年十二月份至三十六年四月份止，平均每月發生數為八件，平均每月破獲數為六件，擄人勒贖案，三十五年十二月份至三十六年四月份止，共計發生四件，已全部破獲。查三十四年十二月份至三十五年四月份止，在同一時期內所發生之強盜案件，為五一八件，而三十五年十二月份至三十六年四月份止，強盜案件，僅為二七〇件，已減少二四八件，至其破案數，反由一〇九件，增為一二〇件，至於擄人勒贖案件，亦能同樣全部破獲，故在此五月之中，因警力之補充，勤務之調整，對於本市治安，已有顯著之進步。（見附表一）

乙　禁煙

禁煙禁毒，中央列為各省市之行政中心工作，並限於二年期內一律肅清，警局於接收後，即遵照中央新頒法令，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各種法規，分期辦理煙民自新登記勸戒調驗及戶長連坐切結等各項工作，並於自新登記期滿後，嚴密偵緝煙犯，茲將近數月來續辦情形，略述於左：

一、調驗登記烟民

自新登記煙民，依照規定，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傳

驗，惟因煙毒調驗所牀位有限，收容人數不過七十人左右，以登記煙民六千零六十人計算，需時未免過久，為加速完成調驗工作起見，經提市政會議決議，由衞生局指定公私立醫院協同辦理，布告煙民，自行投驗，並限於三十五年底前一律投驗完畢，但至期滿，核計未投驗之煙民，為數尙多，當經警局呈准本府，仍由該局通飭所屬各分局，查明傳驗，一面再由衞生局重行指定市立公立醫院協辦，統計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止，在各醫院調驗煙民，共計一七四九人，在煙毒調驗所調驗煙民，共計六六七名，至緝獲煙犯否認吸染煙毒者，亦經送交調驗所調驗，共計六六一名，現在未驗登記煙民，除死亡地址不明及遷徙返籍者外，所餘無多，短期內必可傳驗完畢。

二、查緝煙犯

自三十五四月一日煙民自新登記期滿後，對於未登記煙犯，即行依法緝辦，自三十五年十二月至本年四月止，共計緝辦煙犯九九二名，現仍飭屬繼續嚴緝，以期根絕。（見附表二）

三、禁煙複查

本市奉中央令飭指定為禁毒模範區，前為澈底肅清煙毒起見，經與內政部江蘇兼上海區禁煙特派員辦公處會商，決定由全市保甲辦理煙毒總複查一次，以期完成禁政工作。于總複查前，本府曾召集各區公所民政股主任，召開禁毒法令講習會，並訂定肅清煙毒總複查實施事項，飭由各區公所，會同警察分局，遵照辦理，現各區複查工作，均已辦理完竣，所有查出煙民，均經造冊送禁煙特派員辦公處核辦矣。

丙　交通

本市交通情形，向甚嚴重，察其癥結所在，乃為馬路狹隘，車輛增多，致交通每多阻塞，不易處理，在此困難情形之下，本市車輛肇禍案件，較之已往反見減少，足徵本府對於整理交通已盡最大努力。茲將警局近來改進交通措施，略述如左：

一、改善外白渡橋交通　將該橋東首人行道，改行人力車三輪車，實施以來，秩序轉佳。

二、提高車輛違章罰率　凡機動車輛第一次違章，科以一萬元至三萬元之罰鍰，第二次違章，科以三萬元至五萬元之罰鍰，非機動車第一次違章，科以二千元至五千元之罰鍰，第二次違章，科以五千元至一萬元之罰鍰，其在三個月內違犯三次者，無論機動或非機動車輛，一律吊銷執照，上項罰則，祇待市參會通過後，即可付諸實施。

三、成立交通控制室及交通警察大隊　警局為澈底改善中區交通，遂成安全迅速之目的，特成立交通控制室，下轄交通警察大隊，挑選身高力強，曾受專業訓練之長警百名，充任隊員，執行整理交通工作，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工作，其管區包括黃浦老閘新成北站等四區。（見附表三）

丁　風化

本市為通商巨埠，中外雜處，居民良莠不齊，復遭敵偽肆行麻醉政策後，風氣更趨敗壞，淫靡之風，遍及全市，娼妓充斥，公然誘淫，無聊文人，刊行猥褻刊物，助長淫風，若不嚴加整飭，將不堪設想，警局對於整理娼妓，管理舞場，取締書

刊，不遺餘力。茲將實施情形，分述於左：

一、整理娼妓　自娼妓管理辦法實施以來，對於在公共娛樂場所公開誘淫之私娼，顯已歛跡，並令妓女按月檢查體格，以防性病蔓延，至於娼妓之登記期限，原定去年底截止，嗣以本市娼妓人數，估計約在四萬左右，而自動向警局登記者，僅四千餘人，其餘未登記之娼妓，如遽予取締，則本市尚無大規模救濟機構之設置，深感無處收容之苦。茲爲顧全事實起見，經將登記期限，延至本年六月底爲止，故月前仍繼續辦理登記，最近登記人數，已遞增至六一〇八人，登記妓院，亦達一〇四二家之多，除飭警局加緊勸導，於限期內登記外，擬自截止後，即按照預定計劃開始淘汰。

二、管理舞場　本市現共有舞場二十九家，登記舞女四三七六人，本年四月，以據報，舞女每於日間自由流動伴舞，易滋紛擾，遂限制舞女伴舞場所，規定每人至多日夜各一處，不得任意流動，晨舞仍嚴厲取締，以肅風氣，至於咖啡館酒吧間之伴舞女侍登記發照手續，亦於三月十五日起開始辦理，截至最近止，已登記之伴舞女侍計有七九人，伴舞場所九處，並限於本年六月底一律登記完畢。

三、取締書報　本市書報刊物種類繁多，競以色情文字，以迎合低級趣味，其中尤以天報內容猥褻特甚，業經勒令自五月一日起停刊，戲報及羅賓漢兩家，亦多刊載淫蕩文字，經飭自五月二日起停刊兩月，其他色情小說，如西洋金瓶梅等情書，亦經陸續取締沒收，共計有五二〇冊之多。

戊　市容

上海爲國際都市，中外觀瞻所繫，在淪陷期間，因遭敵僞肆意破壞，致市容淩亂，面目全非，亟待積極整理，除拆除障礙物，設置公告欄諸端，早已完成外，並將實施經過，分述如后：

一、取締違章棚戶　自去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由警察工務兩局，會同組織棚屋巡查隊，出發巡查禁建區，拆除違章棚屋，及禁止無照私建，其在非禁建區私建者，責令補照後，始准建築，如有在禁建區內，不顧消防交通衛生市容，而擅建棚屋者，亦均由警工兩局斟酌情形，加以取締。

二、取締攤販　全市設攤地點，經於去年十二月詳加察勘，並經劃定三五三處，嗣爲愼重處理起見，復邀同市參會公用局等代表來局會商，除對勘定地點一致通過外，並經決議二點，甲攤基規定長四市尺闊三市尺，乙黃浦老閘兩區日間不准設攤，不通行之馬路及里弄，在不妨害交通市容消防之原則下，准許設攤，但須徵得居戶之同意，得由警察局調查確認與交通消防無礙者爲限，此項辦法及設攤地點，經由市參議會會議通過，警局現正依照該項辦法，積極辦理中。

三、整理門牌　本市門牌，尚甚雜亂，亟待加以全部整理，惟以經費拮据，一時不易舉辦，除門牌就現狀作調整補充外，其餘仍不予更換，至於弄牌因舊牌祗有英文路名弄號而無中文者，多數市民均感不便，經改用中英文對照之弄牌，現已全部換新。

己　消防

消防業務，攸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危，世界各國莫不重視，取締違章建築，管理危險物品，訓練消防人才，強化消防器材，而足以確保市民安全，增進消防效能者，凡力之所逮，無不努力以赴。本市消防，在前租界時期，原有相當基礎，嗣抗戰軍起，敵僞盤據以後，破壞殆盡，勝利以還，物價飛漲，器具補充不易，且員警待遇微薄，精神物質兩受打擊，致消防工作，進步遲滯，且自武定路大火後，市民深感消防之重要，因此對於充實消防設備，與提高員警待遇，實爲當務之急。茲將實施經過分述如次：

一、火災救護　近五個月中，共計出動六五五次，其中大火共計九次，損失約在三十億以上，焚燬棚戶約計三百餘間，損失亦不在少數，消防人員雖在設備簡陋情形之下，仍能奮勇灌救，克奏膚功。（見附表四）

二、生命救護　生命救護，可分急救傳染病車與病院車二種，急救傳染病車出動一一六二次，救護人數達一一一二人，病院車出動六〇二次，救護人數亦有五八一人，因市區擴大，車輛不敷應用，急待添置，現防疫委員會成立，傳染病車業務正擬函請該會接辦，俾專責成，而免延誤。（見附表五）

五、防火工作　防火工作，首在違章建築之取締，但以房荒嚴重，執行困難重重，對於助長延燒妨礙市民安全之違章建築，經控訴查明取締者，計二二八家，公共場所防火設備之檢查計一二〇一次，惟對於防火工作，距理想之目標，尚屬遙遠。

庚　組訓

我國警察之創設，由來已久，不能與先進各國並駕齊驅，推其原因，乃由於經費之拮据，人才之缺乏，與一般社會心理之輕視所致。警局早見及此，特力求樹立健全警察制度，加強組訓工作，實施概況，分陳如次：

一、實施訓練　警局爲加強警察行政效力，提高警察素質，特別注重警察訓練，其訓練步驟，可分爲二：甲　新警教育　新警之取錄標準，必須具備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並側重儀表體格，先行入伍訓練一月，正規訓練兩月，再加實習一月，共計四個月，以期造就一健全之警士，自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止，續辦六七兩期，第六期計四一六名，第七期計四二九名，此後仍繼續招訓，以期補足缺額。乙　長警常年教育　警局鑒於目前科學進步，犯罪方法亦愈複雜，勢非加強長警教育，不足以資應付，依照既定教育計劃，在不妨礙業務進行情形之下，施以業務政治法律軍事之長期訓練。

二、組織義務警察　警局爲增強警察力量，灌輸民衆警察教育及警察知識達成民衆警察化之目的，乃有義務警察之組織，現已組訓完成之義務警察，共計一萬三千餘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曾受大學或專科以上教育，三分之二曾受中等以上教育，故其知識水準，較職業警察爲高，已成立一個總隊，下轄二十八個大隊，配分於各分局。此外另成立水上及刑事義務警察大隊，亦配屬於水上分局及刑事處，分期集中訓練，平日服

勤倘能恪遵紀律，協助推行政令，維持秩序，服務精神，極為良好。

辛　人事

三十五年十二月全局員警人數共計一一八三六人，旋因經費困難，遵令實行緊縮，並加強人事管理，爰將辦理經過，分述如次：

一、調整機構　警局為配合市行政區，特於吳淞真如兩區，增設直屬警察所各一，添設職員十三人，共配屬之警士，由原在江灣新涇二分局者抽調之。本市為增強警力，由國防部撥到教導總隊之裝甲兵營一營，交由警局接收改編，並與該局原有之摩托車合併成立為機動車大隊。本市經費困難，實行緊縮，該局職雇員人數原編制為二一八八員，縮編為二〇九八員，長警人數原編制為一八八二八名，亦縮編為一二四四九名，惟本市轄區遼闊，警力單薄，下年度仍有逐漸增加之必要。

二、人事管理　警局人事管理，尚能認真辦理，規模粗具，一面仍積極補充訓練，一面厲行獎懲，以期達成人盡其才之目的，並將現有警官人數，逐步淘汰，盡量選用警校畢業生充任，以符警官擔任警務之理想，各單位並普設人事管理員，經常管理員警之考勤異勤獎懲事宜，以期增強人事管理之效能。

縱觀上列所述，警局對於各項業務之推進，不無貢獻，惟以經費拮据，支度不易，各種必要設備，無法添置，有礙工作之進行，故警局經費，實有增加之必要也。

（一）

上海市竊盜強盜殺人擄人勒贖案件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項目	月別	合計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六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竊盜案件	發生件數	四、三四三	七八六	六五九	八六八	一、〇九九	九三一
	破獲件數	一、七一五	二七五	二四三	三三五	四二八	四三四
	破獲件數佔發生件數百分比	三九·四九	三四·九九	三六·八六	三八·五九	三八·九四	四六·六二

強盜案件 發生件數	強盜案件 破獲件數	強盜案件 破獲件數佔發生件數百分比	殺人案件 發生件數	殺人案件 破獲件數	殺人案件 破獲件數佔發生件數百分比	擄人勒贖案件 發生件數	擄人勒贖案件 破獲件數	擄人勒贖案件 破獲件數佔發生件數百分比
二七〇	一二〇	四四·四四	四〇	三二	八〇·〇〇	四	四	一〇〇·〇〇
八五	四八	五六·四七	八	三	三七·五〇	二	二	一〇〇·〇〇
三九	一八	四六·一五	五	四	八〇·〇〇			
五三	一一	二〇·七五	九	八	八八·八九			
五〇	三一	六二·〇〇	九	一〇	一一一·一一	二	二	一〇〇·〇〇
四三	一二	二七·九一	九	七	七七·七八			

（二）

上海市緝獲煙毒人犯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年年四月

局所別		總計	總局
合計	吸染	五二二	三八
	運售	四七〇	一七
三十五年十二月	吸染	一二九	一八
	運售	八五	一
三十六年一月	吸染	八八	六
	運售	五〇	三
二月	吸染	九二	一二
	運售	八三	七
三月	吸染	八九	二
	運售	一一三	六
四月	吸染	一二四	〇
	運售	一三九	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黃浦分局	二九	一七	五	三	五	一	四	〇	一	〇	一四	一三
老閘分局	三六	六八	五	一六	一一	六	七	三	八	二〇	五	二三
新成分局	四一	九	三	〇	七	〇	五	一	一四	四	一二	四
靜安寺分局	四七	二三	一三	四	三	五	三	三	一	三	二八	八
江寧分局	二八	二四	一一	三	〇	〇	九	八	四	六	四	七
普陀分局	一八	三四	七	一七	〇	〇	五	〇	四	五	二	一二
虹口分局	一三	三四	〇	一二	五	〇	三	一三	〇	五	五	四
北站分局	一六	三五	三	五	二	四	六	一七	二	五	三	四
北四川路分局	一	一八	一	五	〇	四	〇	二	〇	七	〇	〇
提籃橋分局	一三	一二	四	〇	一	二	八	一	〇	〇	〇	九
楡林路分局	二〇	一	五	〇	三	〇	一	〇	一二	一	〇	〇
楊樹浦分局	二	七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七
新市街分局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嵩山分局	四九	四〇	一二	二	一五	一〇	七	五	一三	一一	三	一二
常熟路分局	一二	六	九	三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盧家灣分局	一六	二九	〇	二	〇	〇	一	三	二	一四	一三	一〇

長寧路分局	一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〇	六	二
閘北分局	一五	一五	二	二	二	三	五	七	一	三	五	〇
徐家匯分局	二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蓬萊路分局	二三	二二	三	一	六	一	三	四	三	一〇	八	六
邑廟分局	四五	二四	二〇	五	七	四	四	五	一三	二	二	八
高橋分局	二	一〇	一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七	〇	二
洋涇分局	一七	一	一	一	八	〇	二	〇	五	〇	一	〇
楊思分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龍華分局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大場分局	一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新涇分局	二	三	二	一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江灣分局	一八	六	五	一	一	〇	三	一	〇	〇	九	四
水上分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吳淞警察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眞如警察所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一

(三)

上海市車輛肇事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項目　月別	肇事時間 總計	上午〇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十二時	下午〇時至六時	下午六時至十二時	傷亡人數 總計	傷害	死亡	肇(事車輛) 總計	軍用車	汽車	卡車
合計	三一二六	三八	九六五	一四八五	六三八	一四四七	一三五一	九六	四八二二	四四〇	一一九一	六八四
三十五年十二月	六八二	九	二一八	三〇五	一五〇	三一九	二九二	二七	一〇七六	一一三	二八二	一七五
三十六年一月	六一七	七	一七四	三〇〇	一三六	二七二	二五三	一九	九六八	一〇〇	二六一	一二五
三十六年二月	五七〇	七	一八一	二八二	一〇〇	二八二	二七〇	一二	九二九	八五	二四五	一三六
三十六年三月	六五二	九	二〇二	三一四	一二七	三一三	二九二	二一	八六〇	六八	一六九	一二四
三十六年四月	六〇五	六	一九〇	二八四	一二五	二六一	二四四	一七	九八九	七四	二三四	一二四

項目		合計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六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事車輛	公共汽車	三一九	六二	六九	六三	五九	六六
	有軌電車	六九〇	一三七	一六四	一二六	八五	一七八
	無軌電車	一〇九	二五	二三	一八	一七	二六
	機脚車	八七	一七	一〇	二三	一七	二〇
	自由車	三五一	八一	四六	六八	八八	六八
	三輪車	五〇三	八二	八九	九二	一三一	一〇九
	人力車	二〇四	五六	三八	二八	四七	三五
	塌車及老虎車	二一七	三五	三八	四一	五一	五二
	其他	二七	一一	五	四	四	三

(四)

上海市火災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項目	月別	合計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六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起火	總計	六五五	一一四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五四	一六三
	夜十二時、晨五、五九	七一	九	一七	一三	一六	一六
	晨六時 午十一、五九	一五九	二八	二三	三六	三六	三六

時間		起火原因												
午十二時晚五、五九	晚六時夜十一、五九	總計	烹飪	吸煙	玩火	花爆	使用電器	使用燃料	危險物品	走電	煙肉	鍋爐	機器損壞	使用燈火
二一五	二一〇	六〇九	八三	六二	一九	二三	九	九八	二八	六四	七一	九	一三	一二
三六	四一	一〇九	一一	一三	三	一	五	二〇	一〇	八	一三	三	三	二
四〇	三一	一〇六	一五	三	一	一二	二	一八	五	七	一七	二	四	三
三七	二七	一〇四	一二	六	四	三	一	一五	五	一四	一七	三	三	一
四六	五六	一四五	二九	一七	八	五		二三	四	二三	八	一	三	二
五六	五五	一四五	一六	三三	三	二	一	三三	四	二二	一六			四

起火原因						起火場所						罹災房屋		
自燃	敬神	惡意放火	其他	不明	總計	住宅	商店	機關公共場所	工廠	堆棧	其他	總計	被燒間數	被拆間數
四	二三	三	四二	四六	六〇九	二五二	一二七	三七	一一八	一六	五九	一、四八八	一、四八四	四
	一	二	八	六	一〇九	四一	二九	一〇	一五		一四	七〇	七〇	
	三		五	九	一〇六	四二	二三	七	二四	三	七	五一	四九	二
	五		六	九	一〇四	三九	一七	九	二八	三	八	一八六	一八四	二
四	四		六	八	一四五	六〇	二〇	五	三五	七	一八	三四六	三四六	
	一〇	一	一七	一四	一四五	七〇	三八	六	一六	三	一二	八三五	八三五	

災損失 死傷人數							
死				傷			
合計	男	女	童	合計	男	女	童
六五	一六	二三	二七	一一〇	七九	二一	一〇
三		一	二	一〇	九		一
二		一	一	二六	九	一三	四
一六	三	五	八	一五	一〇	二	一
二四	八	九	七	二六	二三	三	
二〇	五	六	九	三三	二八	三	二

附註：三十五年十二月虛警五次、三十六年一月虛警五次、二月虛警九次、三月虛警九次、四月虛警十八次、共計虛警四十六次。

（五）

上海市警察局救獲人民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項目	月別	合計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六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救護車出車	總計	一、七六四	三四六	三二九	二六六	三九四	四二九
	急救車	一、〇二二	二〇七	一八八	一五五	二四〇	二三一

	動次數		被救護人數			
	病院車	傳染病車	總計	急救車	病院車	傳染病車
	六〇二	一四一	一、六九三	九六七	五八一	一四五
	一三〇	九	三三〇	二〇一	一二〇	九
	一二七	一四	三一五	一七九	一二二	一四
	九二	一九	二四二	一三五	八八	一九
	一一六	三八	三九二	二三九	一二一	四二
	一三七	六一	四一四	二二三	一三〇	六一

（未完）

〔更正〕

查本府公報第六卷第八期所載「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交通組修理廠暫行組織規程」第五條「修理廠設正工程司二人副工程二人幫工程司五人工務員五人股員及辦事員十二人並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之下漏刊「保養場設正工程司一人副工程司二人工務員十五人股員及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并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一段特此補正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七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六卷 第二十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新聞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册五百元